

# 东北大学工会文件

东大工发〔2020〕10号

---

## 东北大学 2020 年征集教代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落实广大教职工在学校各项事务中的参与权，体现教职工的主体地位，引导广大教职工为学校事业发展和一流大学建设建言献策，基于落实学校八届四次教代会提案的需要，校工会决定开展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请各分工会认真宣传、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案主体

提案人及附议人须为学校教代会代表，每个提案须由 1 位提案人和 2 位附议人在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共同提出。

### 二、提案内容

提案须具体务实，**避免内容空泛、笼统**，尤其是建议和举措要具体详实、符合学校发展的实际可能。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宏观方面：事关学校改革和发展、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具体工作：有关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生活福利、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有关学校教职工民生及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下列内容不能作为提案：

1. 与国家法律、制度和政策相抵触的意见和建议；
2. 应向有关部门反应的举报或揭发的事宜；
3. 不属于学校职责与义务范围内的事宜；
4. 个人事宜。

### **三、提案原则**

（一）代表性

力争使提案经过各代表团及代表的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二）建设性

力争使提案能够集中瞄准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充分和正确地体现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三）可行性

力争使提案在学校职责和发展实力范围之内，所提建议和举措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规范性

为了提高提案处理效率，所提提案须一事一案。

#### 四、注意事项

(一) 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继续使用“一网通办”平台。点击东北大学主页→一网通办→办事服务大厅→教工办事→工会电子提案处理→我要办理，进入电子提案处理流程，按系统帮助完成相关操作。

(二) 本次提案征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24:00。

(三) 提案人提案之后，可进入电子提案处理流程关注提案处理进程。

东北大学工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东北大学

(请在此处填写附注)